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掛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機關地址：420213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
515號

承辦人：林家仔

電話：04-25291040#206

傳真：04-25249273

電子信箱：NB06180@ntbca.gov.tw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翁明里東仁街138號7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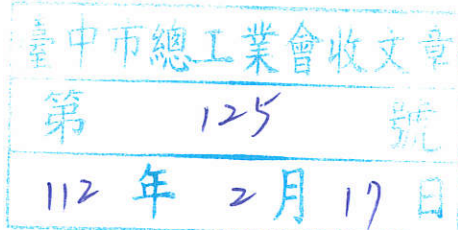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豐原綜所字第1120100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本分局即將展開112年度扣繳檢查，請惠予轉知貴屬會員，自行檢視其本身或代理之帳簿憑證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情事，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，扣繳單位給付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時，除符合同法第4條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，應由扣繳義務人依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或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按所得人身分及所得類別扣取稅款，並依同法第92條規定繳清所扣稅款，並開具扣繳憑單。
- 二、僅列舉部分扣繳義務人常見疏失，餘請參考隨函檢附之扣繳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：
 - (一) 給付同業間資金調度之利息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 - (二) 負責人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，給付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。
 - (三) 聘請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扣(免)繳憑單。
 - (四) 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。
 - (五) 機關、團體提供勞務係屬其他所得，誤以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。

- (六) 已依規定扣取稅款，惟未如期向公庫繳納（給付居住者於次月10日前繳納，給付非居住者於10日內繳納）。
- (七) 營利事業給付國外各項所得，由外幣帳戶匯款所得人，未按給付當日匯率而誤以帳上平均匯率計算給付總額，致發生短扣或溢扣稅款情形。
- (八) 扣繳義務人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跨境電子勞務(例如線上廣告等)給付價款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稅及申報憑單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副本：

分局長 董素貞